

公益诉讼助农产品“持证上岗”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余永生 通讯员 柯腾飞)近日,在望江县回龙街道某草莓采摘园内,望江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开展“回头看”,发现该采摘园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等证件已备齐。“过去总觉得开合格证是额外负担,如今不需要消费者要求,我们都主动开具,不仅心里踏实,客户认可度也更高了!”采摘园负责人李先生说。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是农产品进入市场的“身份证”和“通行证”,记录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等信

息,是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制度。今年7月,望江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内部分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存在认知不足、主动开具意识薄弱等问题,给食品安全埋下了隐患。

随即,该院将推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落实纳入公益诉讼重点监督范围,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公开听证会,并依法建议相关监管部门指导和监督生产者严格出具食用农产品生产合格证明,加强生产基地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同时加大农产品质量

安全的宣传力度,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检察建议发出后,监管部门高度重视,立即部署开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落实专项整治行动,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重点问题适用农产品养殖主体台账,明确12家养殖户为质量安全高风险等级。实施农产品“亮证行动”,做到“生产主体、品种、批次”应开尽开,对2起涉嫌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进行立案查处。深入开展集中宣传,对重点养殖主体发放并张贴资料,确保

种养殖主体知晓安全用药知识;分乡镇开展技术培训,发放养殖“三项记录”200余本,指导种养殖户规范填写,对全县重点养殖主体统一制作标识牌。

“一张小小的合格证,不仅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筑起了一道坚实的防线,更让群众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的“安全感。”望江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下一步,将继续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



2025年11月24日,安庆市岳西县莲云乡平岗社区,济广高速、沪武高速在此“交汇”成网,宛如巨型纽带向四周延展,串联起错落的民居楼宇、斑斓的山林以及远处的层峦叠嶂,构成一幅大别山腹地美丽的冬日画卷。

近年来,安庆市岳西县高标准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起贯通城乡、衔接外界的交通“大动脉”,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了坚实根基,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通讯员 吴均奇 摄

爱心接力暖宜城

聋哑老人走失四天平安归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陈林)“感谢派出所民警的不懈搜寻,感谢好心群众的热心相助,更要感谢收留我母亲的老夫妻!”近日,安庆市民丁先生握着新河派出所民警的手,动情地表达着谢意。这段跨越四天的爱心接力,让走失的聋哑老人平安回家,也让守望相助的温暖弥漫全城。

11月6日晚,丁先生焦急地赶到迎江分局新河派出所报警。他告诉民警,母亲是聋哑人,已经走失三天,此前发布的新闻寻人启事也未传来有效线索。接警后,民警立即启动搜寻工作,通过调取监控、走访排查等方式全力寻找老人踪迹。经过数小时研判,民警发现老人于11月5日18时10分在辖区大王庙附近出现,随即驱车前往该区域细致搜寻,却未发现老人下落。

就在警方全力搜寻的同时,热心群众陈先生在长风片发现了疑似

走失老人的身影,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发到长风警民议事厅群。信息一经发布,便在群内快速传播,引发众多村民关注。11月7日8时30分,联兴村综治专干主动联系新河派出所所长,带来了振奋人心的消息:6日晚,村里一对热心老夫妻收留了一位走失老人,正是大家寻找的走失者。

民警当即联系丁先生,一同赶往老夫妻家中。见到平安无恙的母亲,丁先生激动不已。据悉,老夫妻发现老人独自徘徊、无法正常交流后,便主动将其带回家中照料,还特地手写一块寻找家属的纸牌放在路边显眼位置,耐心等待家属寻找。

这场双向奔赴的爱心接力,没有惊天动地的壮举,却凝聚着民警的坚守担当与群众的朴实善良。民警的全力以赴、群众的热心传递、村民的温情收留,共同构筑起守护平安的坚实防线,让寒冷的冬日涌动着暖心的力量。

无证驾驶报废大货车被查处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郑生发)一名外地来怀宁包田种粮的男子,几年前因驾驶报废车上路行驶,被依法吊销驾驶证。近日,无证的他又因驾驶报废大货车上路行驶被怀宁公安交警查获,受到罚款3000元、行政拘留15天的处罚。

11月17日,根据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缉查布控勤务监督业务板块勤务排班管理系统要求,怀宁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黄墩中队与该大队执法指导和宣传教育中队联手,在S237省道怀宁县秀山乡双龙劝导站执勤点开展执勤。9时30分,民警“警务通”接到系统推送的一条五级以上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预警:一辆车牌号为皖KW75XX的大货车经过S237省道秀山股湾卡口,车辆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民警立即上路拦截,可过了很长时间,仍未见该

车踪影。民警迅速联系该大队科技和保障中队,对该车进行轨迹追踪,很快发现该车拐进了一条村道。民警立即驾车沿该村道巡查搜索。10时40分,民警在县道秀高线5KM+300M处发现该车停靠在路边,驾驶人正在卸载运输的联合收割机。

经查,该车驾驶人唐某某(男,46岁)为安徽省颍上县人,所持有的C1驾驶证于2019年因驾驶报废车上路行驶被依法吊销,在怀宁县秀山乡包田种粮已有多,期间曾因酒驾、无证驾驶被查处。据其自述,该车是他买的二手车,因多次不能通过检测,才造成逾期检验,达到强制报废标准,自以为仅在田间运输收割机没事,哪想到还是被查。

民警依法对唐某某无证驾驶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进行拖移收缴,并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将其口头传唤带至办案中心询问调查。

房产出租

1、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7923平方米,租金每月6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2、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203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111.63平方米,租金每月8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3、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第3层,面积378平方,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4、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部分办公室出租,租金每平方米37元(包含水、电、物业费)。

5、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

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毛坯,面积1212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6、孝肃路252号原安庆市广播电视台办公楼2-3层,每层面积152平方米,每平方米20元。

7、孝肃路23号老市立医院后门面房,面积215平方米,每平方米40元。

8、龙山路物华大厦13层,面积640.35平方米。

9、开发区绿地新里程翰林公馆S8-A幢1层16室门面房出租,面积42.14平方米。

出租咨询:阙先生 13905565826